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5〕4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经2025年9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9月15日

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锻炼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团结协作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有效手段。学校鼓励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使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有效达到参与竞赛的目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南京林业大学学籍管理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的管理（不含交流交换期间的境外竞赛，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体育美育部、财务处及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为成

员。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筹措竞赛经费、审核认定竞赛类别等。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事务。

第四条 学科竞赛管理原则为“竞赛学院组织，校院两级管理，统筹经费资助，目标管理考核”，不同学科竞赛项目分类管理。教务处根据年度学科竞赛工作进程，发布《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立项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申报本学年拟参加的竞赛项目，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立项，并按类别确定资助经费额度。

第五条 规范学科竞赛项目管理职责。获批立项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应成立学院级学科竞赛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科竞赛的具体实施，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竞赛工作小组组长，项目负责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

第六条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有关学院应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业绩纳入教学考核体系，对指导竞赛成绩突出的教师，在职称评聘、教学奖励评选中予以倾斜。

第七条 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学校、学院及校内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工作，实行专业、学院、学校三级选拔。

第三章 竞赛分类

第八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知名度、影响力、高校参与度等因素，将竞赛分为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

省级竞赛和校级竞赛四个级别。

1.国际级竞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2.国家级竞赛：国家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组织，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相关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3.省级竞赛：省级政府部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含江苏）的学科竞赛。

4.校级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九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国家级和省级竞赛再划分一类和二类两个等级，分别为国家级一类、国家级二类、省级一类、省级二类。

1.国家级一类：教育部主办，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如：《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07年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07〕3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08年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09〕7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10年度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10〕13号），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相关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2.国家级二类：国家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下同）主办的竞赛。

3.省级一类：江苏省教育厅主办，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相关竞赛的江苏省或华东区选拔赛。

4.省级二类：江苏省政府部门、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下属一级学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分委会、国家一级学会下设分会主办的江苏省或华东区学科竞赛。

5.国际级竞赛类别由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论证，按国家级一类或国家级二类认定。

第十条 竞赛分类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官方获奖证书（需注明主办方、竞赛全称及级别）或文件为唯一依据，学科竞赛认定实行动态调整。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目录增补与调整工作，新增竞赛需由学院申请并经专家论证，由学校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审核认定，最终确定公布后纳入当年度《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目录》。未列入目录的竞赛，学校不予经费资助及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人文社科类、艺术设计类未列入“第九条”主办单位范围的竞赛内，若确属行业权威赛事（需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①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②近3年年均参赛高校超过50所；③连续举办不少于3届且具有公开获奖记录），相关学院可提出增补申请，经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审定后，列入当年度学科竞赛目录。

第十二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管理详见相应竞赛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体育竞赛纳入学科竞赛管理体系。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含单项中心）组织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二类；由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江苏省体育局（含单项中心）组织的竞赛认定为省级二类。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学校择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竞赛的报名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租赁及必要的培训开支。

第十五条 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并报教务处审批，使用时需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不得用于餐饮招待、礼品购置等与竞赛无关的支出。教务处负责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审核。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校财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奖励制度

第十七条 为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科竞赛活动，学校对在国家级、省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获奖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因竞赛需要对学生集中培训授课的，根据集中授课培训计划，在授课前一周需由竞赛负责人提交工作量补贴申请，经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未按规定执行的不予补贴。

第十九条 根据竞赛类别和获奖成绩，学校给予学科竞赛指

导教师相应的奖励，详细奖励参照当年《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计算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获奖学生可获素质拓展学分、综合测评分。素质拓展学分按《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南林教〔2025〕30号）执行。综合测评分按学生工作部（处）及所在学院相关综合测评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获奖学生可申请学科竞赛奖励。相关要求和标准如下：

1.奖励对象为代表南京林业大学参加竞赛获奖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以团队形式参赛的，要求该团队排名第一的成员为本科生。

2.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奖励奖项等级为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入围奖等不予奖励。

3.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奖励标准执行，依此类推。

4.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奖励特等奖和一等奖。

5.对于仅设立名次的体育类学科竞赛，排名第1至第3名的等同于一等奖、第4至第6名的等同于二等奖、第7至第8名的等同于三等奖。其他不予奖励。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团队项目奖励金额 (单位：元)	个人项目奖励金额 (单位：元)
国家级	一类	一等奖	1000	500
		二等奖	800	400

	二 类	三 等 奖	600	300
		一 等 奖	600	300
		二 等 奖	400	200
		三 等 奖	200	100
省 级	一 类	一 等 奖	500	250
		二 等 奖	300	150
		三 等 奖	100	50
	二 类	一 等 奖	300	150
		二 等 奖	200	100
		三 等 奖	100	50

第二十二条 奖励由学生个人申请，团队项目奖励由团队学生成员代表申请。申请奖励的学生（代表）在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仅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申请奖励的学生（代表）参加竞赛所获奖励，如与学校相关文件奖励重复的，以金额高者为准。获得奖励的学生（代表）授予“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由学校承办的省级学科竞赛初赛，如果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学科竞赛奖励和表彰每年进行一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至学院，各学院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审核、评定并公示。经公示后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认定。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五条 所有获奖作品及上报材料等均须在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对获奖资格及材料真实性有异议的，可向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反映。办公室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程序并及时反馈结果。

第二十六条 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学生（团队）原创，严禁抄袭、盗用、冒用他人成果、篡改实验数据、虚假报名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所获奖励及荣誉称号，给予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若指导教师参与或纵容违规，取消其当年教学奖励评选资格，并按教学事故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南林教〔2019〕7号）同时废止。